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对应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环江益民造林服务部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华山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环江县华山林场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生产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江县华山林场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生产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环江益民造林服务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037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3856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环江益民造林服务部

日期：2026年07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